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研發與專利委員會暨智慧製造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 點：台中林酒店 7 樓 香港廳（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 7 樓）
- 三、主 席：白主任委員政忠 記錄：吳明珏
- 四、出席人員：白主任委員政忠、劉副主任委員韋麟、王委員琇治、林委員彥佑、
林委員尹凡、許委員月雲、陳委員安榮、林委員宜賢、文委員茂平
- 五、請假人員：李委員煜培、郭委員敬昇
- 六、列席人員：李金揚、陳中杰、張鳳忻、詹振能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1. 交通部於 4 月 21 日研商「小型汽車置放架於車頂裝載自行車限高管理機制」會議。

近期有自行車團體向立委反映廂式小客車裝置置放架於車頂，裝載自行車後全高超過 2.85 公尺車輛高度限制規定，交通部函請相關單位研析意見，並同時蒐集國外車輛裝載自行車管理規範及實務作法，期能兼顧民眾載運自行車需求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法規將進行修正，針對小型汽車載運高度，交通部原則上同意採納公會建議，將容許高度放寬至 3.4 公尺，以安全考量為前提並搭配傾斜穩定度測試作為配套措施。

交通部表示，在法規尚未正式修正前，請相關會員廠商及業者配合，還是要依現行法規規定，維持限高 2.85 公尺。

2.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 4 月 23 日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有關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提案，由於市場上泛用的電池規格有標示 39.0V~56.4V 鋰電池組，但該標示值係廠商自主宣告並非判定電池組在車輛電壓分類的絕對參數，故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建議

將第 2.4 節「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部份，修正納入鋰電池工作電壓不超過 60V 視為該電池電壓條件相同，以放寬認定範圍。

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鑒於電壓不同對於測試結果與對應之車輛系統皆有影響，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不同電壓之電池認定為不同型式系列，故維持現行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規定，未來若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有修訂相關作法，再行討論較為妥適。

3. 本委員會執行 115 年度 TBA 影響力講座之規劃，將於 7 月 9 日在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辦理「CAN BUS 共通協議應用及汽車智慧化發展經驗」參訪座談會。

議程規劃如下：

- (1)ARTC 簡介
 - (2)ARTC 專利與近 2 年專利趨勢分享
 - (3)CAN BUS 車聯網推動概況
 - (4)自行車產業共通協議與 AI BIKE 發展交流
 - (5)實驗室參觀(近年 ARTC EMC. 前瞻物聯網檢測場域與設施參觀)
 - (6)預計人數：40~50 位(包含公會會員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通協議會員，租一輛遊覽車從高鐵台中站接駁部份會員廠商前往)
4. 國貿署及外貿協會輔導方案「115 年中央政府韌性特別預算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協助企業運用 AI 行銷」，為協助出進口企業強化品牌力及全球曝光，擴大觸及潛力買主，爭取國際市場商機，提供數位平台拓銷，協助支援數位素材與行銷顧問服務，相關資訊已以上傳官網公告。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白主任委員政忠

案由：建請討論境內輸入自行車產品上市前建立安全測試或驗證機制之可行性，以確保產品安全與市場公平競爭，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於 3 月 6 日研發與專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原決議建請發函交通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其參考研議相關制度之可行性。
2. 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國貿署已於 3 月公告，排除進口少量免證。

3. 一般自行車，若設定進口需檢驗，考量目前全球市場景氣及產業整體經營環境變化，為避免對產業造成額外影響，經徵詢相關意見，本案後續處理方式，建議暫緩發文，待此次會議討論決議。

決議：一般自行車可依照 CNS 366 規範執行檢驗，本案後續是否持續推動進口檢驗，提請理監事會議研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事務報告：無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8 分）